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司小調字第1403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相 對 人 林佳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後更名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）將其對相對人所有之債權讓與聲請人；本件雖為請求相對人清償電信債務，但仍有協商餘地，為此聲請調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目前設籍新竹市，此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相對人住所地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桃園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瀟誼

